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高〔2019〕145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的通知

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

现将《关于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的通知》（学位办〔2019〕15号）转发给你们，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2019年修订）》规定，学科评议组每届任期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5次会议决定对学科评议组进行换届。请你们根据文件要求，组织遴选并推荐申报，于9月2号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到我厅，电子版材料发到邮箱424320773@qq.com。

联系人：徐传标，联系电话：65339364。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 成员人选的通知

学位办〔201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于2015年4月组成，先后承担多项重点任务，对进一步推进我国学位制度建设，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作出重要贡献。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2019年修订）》规定，学科评议组每届任期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5次会议决定对学科评议组进行换届。现就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学术造诣精深，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人才培养经验丰富，熟悉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等工作，品德高尚，师风优良，处事公道，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愿意并能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议组的各项工作。

2. 所在学科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位居国内同类学科前列，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3. 人选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已连续聘任两届的成员一般不再推荐。为有利于分类指导和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学科评议组成员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兼任，已受聘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人员一般不推荐为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

5. 人选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从严控制现任校级党政领导人选，各单位推荐现任校级党政领导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推荐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为学科评议组的当然成员，不需再推荐。军事学门类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另行组织推荐。

二、有关要求

1. 推荐程序

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应具备的条件，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并报送至各主管部门。每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只能推荐一人。

各主管部门对单位初步推荐名单进行认真遴选，提出本部门的推荐名单，填写附件 1、2 并提交我办。

2. 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转制后不再有主管部门的科研机构）的人选推荐工作。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教育部各直属高校直接向我办提交推荐材料。

三、材料提交

推荐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请将附件1、2寄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xuweichu@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管理处

邮编：100816

联系人：马玲

联系电话：010-66096746

- 附件：1. 推荐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名单汇总表
2. 推荐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简况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附件 2

推荐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 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简况表

推荐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推荐单位代码

被推荐人姓名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2019 年 月 日填

*此表应通过填报软件填写

一、个人概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家或地区		民族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行政职务				是否上届成员	
主要学科方向	1、 2、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获学位情况					
	时间	国别	获学历或学位单位	学科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任职

注：所推人选应为本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与本单位签订全职工作合同的人员。

二、立德树人成效

(简要概述被推荐人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主要举措和成效。限 800 字以内。)

三、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开设课程、编写教材及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各不超过 5 项)

序号	课程、教材、奖项名称	时间	类别	授课对象、出版单位、 颁奖单位

注：“时间”栏对应填写授课年份或教材出版年份或获奖年份；“类别”栏对应填写课程、教材或教学成果奖励；“授课对象、出版单位、颁奖单位”栏对应填写课程的授课对象或教材的出版单位或奖项的颁奖单位。

四、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导师在国内外指导博士研究生情况

年份	招收博士生人数及其学科方向	国别、学校	其中已获博士学位人数

五、能反映被推荐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限填 5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时间	对成果的简要说明（获奖等级、发表刊物、出版单位、专利类型等）	署名情况（或排名情况）

六、被推荐人学术任职情况（限填 5 项）

序号	学术职务名称	任职时间

注：学术职务包括在学会、协会、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的重要学术职务，获得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名称，国家级教育教学或重大工程、项目专家组织任职，以及其他能够彰显个人学术影响力的学术职务。

七、被推荐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5 项）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属何种项目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承担任务

八、审核意见

单位审核意见：（从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对被推荐人进行评价并提出审核意见。限 300 字。）

（盖章）

日期：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